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2339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蔡麗宜
被告 黃致魁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誣告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1283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171號、111年度偵字第10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致魁明知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2所示告訴人何勇錡、廖進泉之行為均非屬刑事處分之範疇，竟仍意圖使何勇錡、廖進泉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申告時間、地點，向承辦員警對何勇錡、廖進泉提出如附表一編號1、2「【偵查案號】申告（檢舉）內容」欄內容所示之刑事告訴，堅指何勇錡、廖進泉有犯罪行為。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何勇錡、廖進泉均無被告所指之犯罪事實而為不起訴處分，致何勇錡、廖進泉蒙受有刑事處分的高度風險。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69條

01 第1項之誣告罪嫌。惟經原審審理結果，則以不能證明被告
02 此部分犯罪，因而撤銷第一審此部分論處被告犯誣告共2罪
03 刑之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已載敘其取捨論斷所憑之依
04 據及理由，並就檢察官所舉證據為何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
05 予以論述明白（被告另被訴如附表二編號1至4、6、11至1
06 3、15所示誣告罪部分，均經第一審諭知無罪，檢察官提起
07 第二審上訴並經原審駁回，未據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不
08 在本院審理範圍，附此指明）。

09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10 (一)被告與何勇錡於案發時、地，根本未有口角爭執，何勇錡亦
11 未有何強暴行為，被告單方面對何勇錡執行警衛職務之行為
12 無法接受，故意違反自己明知之事實而為申告，不實指摘何
13 勇錡胸前懸掛密錄器朝其拍攝並一直靠近，以此強暴方式妨
14 害其行使替女兒請假等權利，顯非出於主觀上合理之懷疑或
15 誤會。

16 (二)被告僅聽聞其女兒之部分轉述，未親自向廖進泉詢問或確
17 認，即單方面對廖進泉擔任班級導師之行為無法接受，更申
18 告指摘廖進泉對全班同學言語恐嚇並脅迫遵守。被告故意違
19 反自己明知之事實而為申告，顯亦非出於主觀上合理之懷疑
20 或誤會，不能謂其不應負誣告罪責。

21 (三)參以被告自陳具備法律相關科系之大學畢業學歷，智識程度
22 非低，於法院審理過程中並無精神異常之情形，對於刑法規
23 範強制罪、恐嚇取財罪之可責範圍，理應知之甚詳，顯無何
24 誤解或誤信犯罪構成要件之可能性。綜觀全案卷證可知被告
25 訴訟經驗豐富，自民國94年間起，對於周遭之人、事與其主
26 觀意識不同者，或有不合其意者，動輒提出檢舉、告訴及告
27 發；被告復自陳除刑事告訴之管道外，尚先行嘗試其他內部
28 申訴或行政救濟程序，足信其權利救濟能力、辯論能力均不
29 亞於一般常人，甚至顯然超越社會上不諳法律知識之民眾，
30 故以上揭標準審查被告申告指摘何勇錡、廖進泉之行為是否
31 該當誣告罪之構成要件，應屬妥適且合理。何況，何勇錡具

有校園警衛之身分，隨身配戴密錄器並在辦公區域行走，縱經被告身側，亦屬自然合理之行為，實與妨害被告行使權利毫無關聯。另廖進泉身為學校班級導師，對學生宣導愛惜班級公物之生活倫理，應屬正常、合理之生活教育範圍，並無任何教職上之違失，所提及之賠償責任亦與常理無違，自與惡害通知他人恐嚇取財、妨害學生權利等不具通常合理之關聯。綜合被告之智識程度、教育背景、社會經驗及訴訟知識，應認其對於何勇錡、廖進泉之行為不具備「可疑為犯罪行為之端倪」，顯然知之甚明，卻仍為申告指摘之行為，理應該當於誣告罪之構成要件，被告所辯，均係矯飾圖卸之詞，不足採信。原判決僅以被告所指訴之事實並非全部出於虛構，主觀上應係誤解、誤信為由，改諭知被告無罪，實有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違背法令之處等語。

四、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為構成要件，故不特須指出具體事實，足以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且須「明知」所訴之事實完全出於虛構，具有故意構陷之情形，始足當之。倘係出於誤會或懷疑有此事實而為申告，以致不能證明其所訴之事實為真實，縱被訴人不負刑責，而申告者本缺乏誣告之故意，亦難成立誣告罪名。本件原判決對於何以不能證明被告有如附表一編號1、2所載誣告何勇錡、廖進勇分別涉犯強制、恐嚇取財罪之犯行，已依據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綜合被告之供述，何勇錡、廖進泉及證人姚天隆之證言，暨案內相關證據資料，相互參酌，逐一說明：(一)依何勇錡及姚天隆在警詢陳述之案發經過情形，被告當日至學校警衛室辦理其女兒請假事宜時，何勇錡及姚天

01 隆均在場，何勇錡胸前確配戴有錄音錄影器材，惟因電池壞
02 掉而無法使用，且在何勇錡上前詢問被告來意時，被告即要
03 求何勇錡離開，被告更因認姚天隆對之大小聲而報警等節，
04 可認被告與何勇錡、姚天隆間應有出於誤解而發生爭執，佐
05 以被告申告內容並未指陳何勇錡有何施以強暴、脅迫行為，
06 難認被告係故意虛構事實而無端對何勇錡申告。(二)廖進泉已
07 證稱在早自修時，有叮囑學生推電視架時要小心，若不慎掉
08 落受損，須由班級自行負責等語，廖進泉係為教導學生謹慎
09 使用公務之生活倫理，與惡害通知他人恐嚇取財、妨害學生
10 權利等犯罪構成要件不相關，然被告係經由女兒轉述，身為
11 學生家長，在經濟狀況不充裕之情形下，就所提及之賠償責
12 任，出於片面不當聯想及誤解法律適用，誤認須分攤此項非
13 應由學生負責之公物賠償，因而提出申告，尚非事出無因，
14 難謂完全出於憑空捏造事實，應認不具誣告之主觀犯意。(三)
15 被告雖與他人意見不合或發生爭執時，即依其主觀認知，認
16 自己或其女兒權益受損而頻繁提出告訴，致被訴之人面臨遭
17 受檢警調查之風險，壓縮有限司法資源之有效運作，固無足
18 取，但仍基於特定具體事件而起，縱被告有因不諳法律，出
19 於一己偏執之觀念，致誤解、誤認有犯罪嫌疑而為申告，無
20 不出於請求判明是非曲直，既非全然無因，申告指訴之事
21 實，亦非完全憑空捏造或故意構陷事實，仍難逕以誣告罪責
22 相繩等旨。原判決因認被告固對何勇錡、廖進泉分別提出強
23 制、恐嚇取財之告訴，惟其主觀上誤認何勇錡配戴密錄器
24 材，故意靠近並拍攝，妨害其行使權利，或誤認廖進泉強制
25 班級學生負擔教室公物損壞之賠償責任，並非全然無因，難
26 認其申告如附表一編號1、2「【偵查案號】申告（檢舉）內
27 容」欄所示事項係出諸誣告之故意而虛構。已載敘其取捨證
28 據及判斷證明力之心證理由，所為論斷亦無悖乎經驗法則與
29 論理法則。原審既已對卷內訴訟資料加以剖析，參互審酌，
30 並敘明如何無從為被告誣告有罪確信，因而為被告有利之認
31 定，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01 五、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各節，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
02 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內已明白論斷之事項，任
03 憑己見為不同之評價，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
04 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
05 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8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何信慶

09 法官 朱瑞娟

10 法官 黃潔茹

11 法官 蔡憲德

12 法官 何俏美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林明智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